

新课标必读名著丛书

拿破仑法典

(三)

主编：周 林
〔法〕拿破仑 著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课标必读名著丛书/周林主编. - 海拉尔: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2001.6
ISBN 7-5312-1041-5
. 新... . 周... . 新课标-课外
读物-外国文学-作品集 . I516.88

新课标必读名著丛书·拿破仑法典

作 者:[法]拿破仑 著
排版设计: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社 址:海拉尔河东新春路22号
邮政编码:021008

印 刷:北京通成印刷厂
开 本:880×1230mm 1/32
总印张:362.50 字数:4 500千字
版 次:2001年6月第一版
2001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1 000册
书 号:ISBN 7-5312-1041-5/I.335
总定价:1716.00 本册定价:16.50

目 录

《拿破仑法典》三	1
◎ 第三章 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二）	1
◎ 第四章 非因合意而发生的债	35
◎ 第五章 夫妻财产契约及	41
◎ 第六章 买 卖	112
◎ 第七章 互 易	148
◎ 第八章 租 赁	149

《拿破仑法典》三

◎ 第三章 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二）

第二目 债的更新

第 1271 条 债的更新限于下列三种情形：

一. 债务人与其债权人缔结新债务以代替旧债务，因而旧债务消灭者；

二. 债权人解除旧债务人的债务而由新债务人代替之者；

三. 债权由于订立新契约，新债权人替旧债权人而取得债权，债务人对于旧债权人的债务因而消灭者。

第 1272 条 债的更新只于有订立契约能力之人的相互间有效。

第 1273 条 债的更新不得推定之。为债务更新的意思，在证书中必须有明白的表示。

第 1274 条 未得旧债务人的同意而由新债务人代替之者，亦发生债的更新的效力。

第 1275 条 债务人使他人对债权人承担其债务者，非经债权人明示解除债务人的债务，不发生债的更新的效力。

第 1276 条 债权人对债务人表示解除其债务后，如债务承担人无清偿能力时，对债务人无求偿权。但契约有明白的保留者，或承担人于承担时已公开破产或已处于无支付能力的状态者，不在此限。

第 1277 条 债务人单纯表示由他人代其清偿者,不发生债的更新的效力.

债权人单纯表示由他人代其受领清偿者,亦适用前项的规定.

第 1278 条 新债权代替旧债权时,属于旧债权的特权及抵押权并不转移,但债权人明示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 1279 条 因新债务人代替旧债务人而发生的更新时,属于债权的原有特权与抵押权不适用于新债务的财产.

第 1280 条 债权人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债的更新时,属于旧债权的特权与抵押权只得保留于适用于归属新债务之人的财产.

第 1281 条 债权人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债的更新时,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债务均因而消灭。

对主债务人发生债之更新时,保证人的债务随之消灭。

但在第一项情形,债权人要求其他连带债务人均承诺债的更新时,或在第二项情形,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诺债的更新时,如其他连带债务人或保证人拒绝承诺者,原有债权仍应继续存在。

第三目 债务的免除

第 1282 条 债权人自愿以私人署名的证书原本交还于债务人者为免除债务的证明。

第 1283 条 债权人自愿以具有执行力的债务证书公证大字抄本交付于债务者,推定为债务已清偿或

已免除,但有相反的证明者,不在此限.

第 1284 条 债权人自愿以私证书原本或具有执行力的债务证书公证大字抄本交付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者,为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利益亦有同一的效力.

第 1285 条 债权人为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的利益而以契约的免除或解除其债务时,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亦归消灭,但债权人明示保留其对于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权利者,不在此限.前项的最后一情形,债权人所能请求清偿的债权,仅为减去其已免除债务之人原应承担的部分后的债权.

第 1286 条 退还已设定质押之物不足以推定为免除债务.

第 1287 条 债权人以契约免除或解除其债务人的债务者,保证人的债务亦归消灭.

如对保证人以契约免除或解除其债务者,主债务人的债务不消灭.

如对保证人中的一人以契约免除或解除其债务者,其他保证人的债务不消灭.

第 1288 条 保证人为解除其债务而提出的给付,经债权人受领时,其给付应充当债务的清偿,并于清偿限度内解除主债务人及其他保证人的债务.

第四目 抵消

第 1289 条 二人互负债务者,依后列各条的规定,各得以其债务互相抵消.

第 1290 条 债务人双方虽均无所知,依法律的效

力仍可发生抵消;两个债务自其同时存在之时起,于同等数额的范围内互相消灭。

第 1291 条 抵消只于两个债务的标的物同为一定数额的金钱或为同种类的消费物,而且均已确定并已届清偿期者,始得为之。

应付之物为谷物或食品,如双方均无争执,而且其价额可依时价确定时,得与已届清偿期并已确定的一定数额的金钱抵消之。

第 1292 条 履行债务的犹豫期间不妨碍债务的抵消。

第 1293 条 两个债务不问其原由如何,均得互相抵消,但下列三种情形不在此限。

一.物的所有人因物被不法侵夺而提起返还之诉者;

- 二. 请求返还寄托之物或返还使用借贷之物者;
- 三. 一方抚养他方的债务依规定不得扣押者.

第 1294 条 主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有权者, 保证人得主张抵消. 但保证人对债权人有权者, 主债务人不得主张抵消.

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对于债权人有权者, 其他连带债务人不得主张抵消.

第 1295 条 债务人无保留同意债权人以债权让与第三者, 其同意前对让与人所得主张的抵消不得对受让人再行主张. 债务人曾收到债权让与的通知但未表示同意者, 于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所发生的债权不得主张与其债权抵消.

第 1296 条 两个债务的清偿地不同者, 一方须将

运送的费用补偿他方,始得主张抵消.

第 1297 条 一方负担数宗债务而各该债务均可与其对于债权人的债权的抵消时,适用第 1256 条关于清偿的指定的规则以决定应抵消的债务.

第 1298 条 抵消如有害第三人的既得权时,不得为之,例如,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经第三人对债务人为扣押后,债务人始对债权人取得债权者,债务人不得损害第三人即扣押债权人的利益而主张抵消.

第 1299 条 债务人对债权人有债权,该债权依法本可与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互相抵消,但债务人不为抵消而清偿其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者,债务人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而再行使该未曾用以抵消的债权所附有的特权或抵押权,但如债务人不知其有可以抵消的债务的债权存在,且其不知具有正当理由者,

不在此限.

第五目 混同

第 1300 条 同一人就同一个债兼有债权人与债务人的资格时,依法律发生混同,债权债务均归消灭.

第 1301 条 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混同时,解除保证人的债务.

保证人与债权人混同时,主债务不因而消灭.

债权人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混同时,只于其一人应负担部分的范围内,解除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债务.

第六目 标的物灭失

第 1302 条 为债务标的之特定物毁坏或不能再

作交易之用,或遗失后不知其是否存在时,如此物并非因债务人的过失而毁坏或遗失,而且其毁坏或遗失发生在债务人负履行迟延的责任以前者,债的关系消灭.

债务人虽已负履行迟延的责任但并未约定负意外事故的责任时,如此物即使已交付债权人而归其所有,亦仍不免毁坏者,债务亦消灭.

债务人对其所主张的意外事故应负举证的责任.

窃取之物,不问其如何毁坏或遗失,窃者并不因而免除偿还其价值的义务.

第1303条 非因债务人的过失而物遭毁坏,或不能再作交易之用,或遗失时,如债务人就此物对于他人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或诉权者,应将其权利让与其债权人.

第七目 请求宣告契约无效或取消契约之诉

第 1304 条 请求宣告契约无效或取消契约之诉，应于十年内提起之，提特别法律有较短期限的规定者，从其规定。

在有胁迫的情形，十年期间自胁迫终止之日起算；在有诈欺或错误的情形，自发现诈欺或错误之日起算；关于已婚妇女未经许可的行为，自解除婚姻之日起算。关于禁治产人订立的契约，自禁治产的宣告取消之日起算；关于未成年人订立的契约，自未成年人成年之日起算。

第 1305 条 未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因订立的任何一种契约有失公平而受损失者，得取消之；又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因订立第一编第一章所规定逾越其能力的契约而受损失者，亦得取消之。

第 1306 条 未成年人因订立的契约有失公平所

受的损失,如系由于偶然及不能预见事故所致者,不得取消其契约.

第 1307 条 未成年人于订立契约时自述其已成年者,不妨碍其取消契约.

第 1308 条 未成年人为商人.银行家或工人者,因其业务或因其工作而订立的契约,不得取消.

第 1309 条 未成年人经获得依法对其婚姻有同意权之人的同意和协助而订定于其夫妻财产契约中的条款,不得取消.

第 1310 条 未成年人因其侵权行为或准侵权行为所发生的损害赔偿债务不得取消.

第 1311 条 于未成年人时期所订立的契约,不问

其因不合方式而无效或只得取消,如于成年后已予承认时,不得再予取消.

第 1312 条 未成年人.禁治产人或已婚妇女依前述各条取消其所订立的契约时,在其未成年期间.禁治产期间或婚姻期间内,他方当事人依契约对其所为的给付不得请求返还,但能证明未成年人.禁治产人或已婚妇人从此项给付受有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 1313 条 成年人因订立的契约有失公平而受损时,合于法特别规定的情形及条件者,始得请求取消契约.

第 1314 条 关于不动产的移转,或遗产的分割,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如已完成法律为其所定的方式时,此种行为,视为与未成年人于已成年后或禁治产人于受禁治产宣告前所为者同.